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及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工程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及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工程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227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3.8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